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计量大学的机电学院研究生工位家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子（带屏风）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3.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桌子（带屏风）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3.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椅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3.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